

南京55万企退人员养老金上调 涨的钱本月10日就到手啦

经市政府同意,南京市2010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方案终于出台了。昨日,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召开新闻发布会,从今年1月1日起,南京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将增加10%以上。经测算,普遍调整加上“补差”,再加上特殊调整部分,人均将月增加养老金169元,调整后南京市月人均养老金水平为1709元。

快报记者 项凤华



资料图片

调整对象

去年12月底前退休的都能加钱

据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巡视员王正平介绍,本次养老金调整的对象是参加南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2009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办理了退休、退职和领取定期生活费手续的人员。

“事转企”单位中改制前的退休人员,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办法

执行的属本次调整范围。根据有关规定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调整办法执行的不在本次调整范围;有事业费的部、省属改制单位中改制前退休并按规定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办法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也不在本次调整范围。

据统计,符合此次调整范围的退休人员全市共55.25万人,其中市本级49.6万人。

发放时间

提前5天到账 2月10日发放到位

本次养老金调整后的标准从2010年1月1日起执行。王正平说,按照惯例,南京市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时间为每月15日,由于今年春节为2月14日,此次调整后的2月份新养老金和补发的1月份养老金均在2月10日发放到位。

调整办法

【办法一】 普调、补差和倾斜

1. 普遍调整基本养老金。退休、退职和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每人每月按照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的10%增加养老金。

2.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两厅文件精神,适当“托低”养老金。2010年,南京市按照2009年月平均养老金水平的10%作为托低标准,具体标准为154元。即退休人员按本人养老金10%增加的待遇达不到154元的,可再按照本人退休时确定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增加一元(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不含折算年限,下同),但两项增加后的总额不超过154元。

3. 去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以办理退休手续时确定的出生年月为准,下同)



不满75周岁、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以及年满80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发30元、40元、50元;退职和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发20元、30元、40元。

原五县“托低”标准。江宁区、原江浦县、原六合县按市本级标准执行,溧水、高淳两县按省平均线(132元)执行。

【解释·托低】

王正平说,以往“托低”标准,南京市采用的是省加市月平均养老金的平均数,今年改按市月平均养老金作为“托低”标准。此标准比省市月平均养老金确定的托低标准增加11元,享受适当增发的人数增加了9.8万人,主要将缴费年限在30年至35年但养老金较低的职工纳入了“托低”范围,共计约61.2%的退休人员享受到“托低”待遇。

【相关案例】

退休职工王女士,目前月养老金为1800元,工龄29年5个月,年龄为65周岁。

按新调整办法计算:(1)按10%调资,加180元。(2)因超过154元的“托低”标准,且不符合任何增发条件,新的月养老待遇为1800+180=1980元。

【办法二】 适当增发部分人员基本养老金和生活费

1. 建国前老工人每人每月增发100元;

2. 具有正、副高级职称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发70元、60元;

3. 1953年底前参加工作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50元;

4. 原工商业者(含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分出来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小业主),每人每月增发50元。

在此,需要注意的是:退休人员如同时符合上述增发条件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按就高和不重复的原则确定增发金额,即按其中增发标准最高的一项享受。

【相关案例】

72周岁的李爷爷,目前月养老金为1100元,工龄30年2个月,还有副高职称。

按新调整办法计算:(1)按10%调资,加110元。(2)按工龄“托低”,加31元。(3)按70岁至75岁增发,加30元。(4)按副高职称增发,加60元。(5)新的月养老待遇为1100+110+31+30+60=1331元。

【相关案例】

75周岁的陈爷爷,目前月养老金为1450元,工龄31年5个月,他还是建国前老工人和原工商业者。

按新的调整办法计算:(1)按10%调资,加145元。

(2)按工龄“托低”,可以加32元,但是封顶为154元,故只能加9元。

(3)按75岁至80岁增发,加40元。

(4)按建国前老工人增发,加100元。

(5)按原工商业者增发,加50元。

这里要注意的是,对于同时符合两个及两个以上增发条件的人员,按照就高和不重复原则确定增发金额的要求,此人只能按建国前老工人增发,不能再按原工商业者增发。

最终,陈爷爷每月的养老金将调整为1450+145+9+40+100=1744元。



关注养老保险转移接续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新政解读

不论在哪里干 养老险接着算

过去养老保险不能跨省转移,曾经是让很多异地打工者头疼的问题,有人甚至戏称养老保险只是张地方粮票,而不是全国粮票。而这样的困扰终于改变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从今年1月1日起施行,以解决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劳动力转移流动所带来的社会保障权益的连续计算和权益保障的问题。今天起,快报和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将开设为期一周的专栏,以问答形式解读《暂行办法》主要政策。

一“单”在手,走遍“天下”

问:《暂行办法》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答:主要是为了解决流动就业人员养老保险权益累加计算问题,因此,只要是参加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所有人员(包括农民工),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均适用于《暂行办法》。对已经退休人员,由于不存在养老保险权益累加计算问题,因此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问:养老保险关系在全国范围内可以转移,对参保人员有何重要意义?

答:这实际是累计了参保人员在各地的参保权益,即跨地区流动就业人员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也就是说,当参保人员中断缴费时,由原参保地保留其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今后再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无论是回到原参保地就业还是到其他城镇就业,参保前后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这样,有利于解决参保人员,特别是农民工因跨地区流动就业或间断性就业中断缴费,而达不到规定缴费年限、无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问题。

新老转移接续政策有何区别

问:《暂行办法》与原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有何区别?

答:主要在以下五方面与原规定有所不同:一是扩大了跨地区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基金范围。原跨地区流动就业人员只转个人账户储存额部分,不转单位缴费;现除转个人账户储存额外,还要转移12%的单位缴费。二是首次明确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归属问题,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都能明确在一地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三是保障了农

民工养老保险权益。农民工参加了城镇养老保险,无论其后采取何种就业方式,继续参保或中断缴费,或和城镇职工享受同等的养老保险待遇,或与新型农保衔接,其养老保险权益都可得到保全。四是明确停止办理农民工退保时间。自2010年1月1日起,各地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办理退保手续。五是提高了对经办机构的要求。对转移经办程序和时限进行了统一规定,减少了参保人员在两地往返奔波,大大方便了群众。

养老保险关系咋转移

问:流动就业人员应如何转移自己的养老保险关系?

答:流动就业参保人员按以下三类情况处理自己的养老保险关系:一是新参保缴费地与户籍地相一致的;二是新参保缴费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三是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并继续参保缴费的。

对第一类采取正常转移方式。参保人员新参保缴费地与户籍地相一致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到新参保地继续参保缴费。

对第二类分两种情况处理。参保人员新参保缴费地与户籍地

不一致的,对男性年龄不满50周岁、女性年龄不满40周岁的,由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对男性年龄已满50周岁、女性年龄已满40周岁的,由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

对第三类采取特别处理方式。参保人员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并继续参保缴费的,不受年龄规定的限制,均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到新参保地。快报记者 项凤华